

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 98 巷 5 弄 25 號
聯絡人：曾家樓 總幹事 0936-129615

受文者：全體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忠恕字 第 111021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6 日(星期日)上午 09：30 時召開「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，如說明，請撥冗參加會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主要研議本會 110 年經費收支決算案、111 年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、111 年清明掃墓暨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實施辦法、會務管理章則新(修)訂審查等案，請理監事務必撥冗參加會議。
- 三、會議時間、地點：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6 日(星期日)上午 09：30 時
地點：忠恕堂會議廳

正本：全體理監事

副本：總幹事、會計、公廳管理員、榮譽理事長、會務顧問

理事長 曾 國 寶

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程序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3月6日(星期日)上午09:30

貳、開會地點：忠恕堂會議廳(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98巷5弄25號)

參、主席：曾國寶 記錄：曾家樓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

(一)110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，已於110.12.31執行完成。

(二)祖塔申裝自來水案，委請常務理事曾家慶、理事曾家喜、公廳幹事曾榮光負責研議替代方案，請曾家喜理事報告執行結果。

(三)前故理事長曾家順於民國99年5月8日挪借本會會務經費新臺幣780,825元整，已由其遺孀曾林碧蓮女士(會員編號37號)於111年1月4日匯還本會新臺幣800,000元(含本息)，已將本還款列入111年度經費預算收入項，增列曾家順還款新臺幣780,825元整，曾家順挪借款利息新臺幣19,175元整。

(四)經清查暫厝骨灰甕37罐，另有2罐(曾媽劉銀妹、曾媽賴蘭妹)已找到聯絡人，感謝理事長、榮光幹事和曾家修宗親協助。

(五)依據章程規定已完成修訂本會「公廳管理辦法」，將「公廳管理員」更正為「幹事」及部份條文修訂，本會公廳會議室開放案，由公廳管理員負責管理，至今使用狀況良好，會持續辦理。

(六)有關祖塔管理辦法修訂已完成，並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研議，詳如會議手冊P24-26。

(七)本會「祖塔第6次進金實施辦法」已完成修訂，詳如會議手冊P18-21。

(八)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「第八屆理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：

1. 理事候選人：

曾家霖、曾家慶、曾家喜、曾家炎、曾家榮、曾家峰、曾學嵩(橫山)、曾

家德(新埔)、曾家政(桃園)、曾國文、曾國武、曾家潭、曾家禮、曾家仁，合計 14 位，應選理事 11 席，候補理事 3 席。

2. 監事候選人：曾家楨(竹北)、曾學奎、曾振富、曾學嵩(竹東)、曾家鈿，應選監事 3 席，候補監事 1 席。

陸、會務報告

一、理事會報告：

(一)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報告，詳如會議手冊 P10-15。

(二)111 年度本會會員清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，列冊會員 238 名，出會(保留會員編號，計入 109 年度欠繳會費)43 名，有效會員 195 名，有效會員比率 81.92%，即列冊會員 238 名，平均 5 人就有 1 人未繳會費。

有關本會 111 年度有效會員之管理說明如下：

1. 有效會員單獨列冊。
2. 非有效會員單獨列冊，保留會員編號並停權，本會公函通知仍持續寄發。
3. 基於本會「忠恕」精神，擬予非有效會員較大包容，讓出會會員仍有補行義務和復權機會，以維繫宗親之和諧。

(三)本會訂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辦理祖塔第 6 次進金活動，請全體理監事和會務工作人員悉依本辦法所分配工作之職務，於期程管制時間內完成各項準備工作，工作人員請於當日早上六點三十分前在祖塔廣場報到，並穿著本會背心與會(以利辨識)，早餐由本會準備。

(四)本會全球網站已委請網頁設計師完成架設，請多利用。有關本會各項文件照片全部完成上傳，可供全體會員和乃士公裔下子孫隨時檢閱。本會會將網址和掃描 QR Code 印製在會議手冊裡，供會員即時掃描上網，檢閱或上傳資料，下次各項會議手冊將簡化，章程和常規辦法不再印發，請直接上網檢閱或下載列印，可大量減少手冊印製費用，具體回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。

二、監事會報告：

(一)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審核報告

三、公廳管理幹事報告：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審議 111 年度會務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。

(一)說明：詳如會議手冊 P16-17。

(二)決議：

二、審議本會「祖塔管理辦法」修訂案

(一)說明：為因應祖塔管理需求，增設「祖塔管理幹事」及部份條文修訂等，詳如會議手冊 P。

(二)決議：

三、審議本會辦理 111 年度清明掃墓暨召開會員大會實施辦法

(一)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 26 條及 30 條規定辦理，詳如會議手冊 P35-38。另考慮疫情防疫需要，宜適當調整本年度清明掃墓暨召開會員大會實施辦法，請審議。

(二)決議：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